

通讯员 王邦玲

沧源佤族自治县是一跃千年的民族直过区,建国初期,全县整体尚未跨入温饱。因此一直以来,沧源备受中央、省、市各级各部门的重点关心和支持,先后被确定为“国家级贫困县”“革命老区县”“国家扶贫开发重点县”等给予重点帮扶。近年来,沧源紧扣“两不愁、三保障”,聚焦重点领域和户、村、县脱贫退出“6、10、5”标准,狠下“绣花”功夫,精准发力,争取于2019年实现脱贫摘帽,力争实现2020年与全市全省全国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

从闭塞到畅通 建国初期,沧源仅有公路442公里,晴通雨阻,是全市全省最为闭塞的县(区)之一。目前,全县公路总里程达2489公里,其中二级公路里程达103.56公里,路面等级不断提高,耿马(勐撒)至沧源(岗莫标山)高速公路建设项目纳入国家高速公路网建设计划,所有建制村实现通畅,自然村道路硬化工程建设快速推进,彻底告别了人背牛驮的历史。所有建制村实现光纤网络、4G信号全覆盖,与世界沟通实现“零距离”。特别是2016年12月8日,沧源佤山机场建成通航,由此拉近了沧源与世界的时空距离。党的十八大以来的五年,随着永和口岸联检楼、查验货场,全省面积最大的公用保税仓库等设施建成投入使用,通关便利化水平进一步提升,开放前沿作用进一步凸显。

从传统农业到现代农业 改革开放以前,沧源农业产业主要以粮食生产为主,结构单一,基础设施薄弱,“靠天吃饭”,粗放生产问题十分突出。改革开放后,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力度不断加大,水库库容由1978年的708.9万立方米增加至4407.8万立方米,水利化程度达42.94%。目前,全县核桃、茶叶、橡胶、烤烟等高原特色产业面积达231万亩。农业生产从规模数量逐步向绿色、有机转型。先后荣获“2017年度全国重点产茶县”全省“有机产品创建示范县”“高原特色农业示范县”等殊荣。国家有机产品认证示范区创建快速推进。

从听天由命到全面保障 建国初期,沧源缺医少药,山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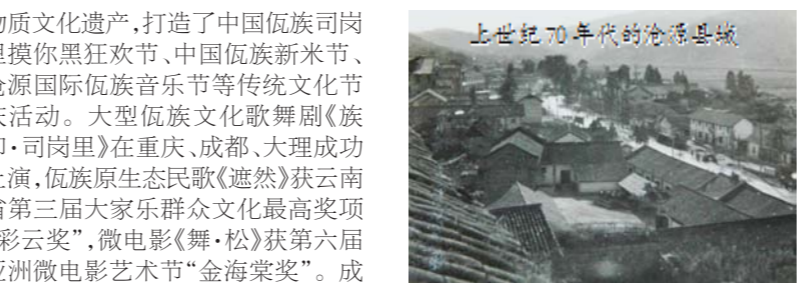
从原始部落到世界佤乡

——沧源70年砥砺奋进的壮丽变身



群众生病靠叫魂看卦,文化教育也远远落后于内地县。目前,全县医疗卫生条件大幅改善,农村居民医疗保险参保率达96%,失业保险、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大病医疗保险、职工医疗互助、城乡最低生活保障、五保户养老、残疾人保障等各类社会救助和保障保障实现应保尽保。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在全市率先实行5岁以下参合儿童住院治疗全免费,参合农村孕产妇住院分娩全免费等政策,让人民群众的获得感进一步提升。2014年免费教育工程深入实施,学前教育、九年义务教育、普通高中教育、职业教育协调发展,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有望年内通过国家验收,被授予全省“教育工作先进县”。党的十九大召开期间,沧源民族教育在北京亮相“砥砺奋进的五年”大型成就展。加大住房保障力度,2003年开始实施茅草房改造工程,2012年实施8000户农村危房改造工程,今年内全县将全面消除农村危房,群众的居住条件实现了质的飞跃。

从原始部落到世界佤乡 近年来,沧源坚持把文化旅游作为推动全县跨越发展的龙头引领,成功创建为国家森林城市、省级园林县城。佤族文化由群众“自娱自乐”变身为沧源走向世界的靓丽名片。百台木鼓舞、千人甩发舞入选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打造了佤族狂欢节、中国佤族新米节、沧源国际佤族音乐节等传统文化节庆活动。大型佤族文化歌舞剧《族印·司岗里》在重庆、成都、大理成功上演,佤族原生态民歌《遮那》获云南省第三届大家乐群众文化最高奖项“彩云奖”,微电影《舞·松》获第六届亚洲微电影艺术节“金海棠奖”。成功举办全国第二届民族文化产业论坛、全省高校社科期刊学术年会和“五县一区”汉、佤双语人才培养,《佤山部落·佤山人物》系列丛书出版发行。翁丁葫芦小镇成为全省第一



批,全市首个获批创建全国一流特色小镇项目。高A级景区创建取得突破,翁丁原始部落、司岗里崖画谷、葫芦小镇3个景区国家4A级创建通过市级初评。“一部手机游云南”建设工作任务顺利完成,在全市率先建成首个智慧停车场,率先实现景区刷脸扫码入园,智慧旅游初步实现。航空市场拓展取得明显成效,沧源佤山机场航班密度由通航时每周3班增加到每周21班,旅客吞吐量达16.47万人,增加了一倍。全年共接待国内外游客475.84万人次,增长39.58%;实现旅游总收入47.05亿元,增长44%。沧源“健康生活目的地”的影响力和知名度不断提升。

镇康县送教下乡提升教学水平

本报讯(通讯员 黄华文) 为提高乡村教师对全面实施素质教育重要性、必要性的认识,加速新课程背景下教师的角色转变和新课程执行能力提升。近日,以构建优质课堂、提高教师角色转变及新课程执行能力的“国培计划(2017)”镇康县乡村教师送教下乡初中语文第四阶段培训在该县木场中学举行。

修规划交流,各中学教师代表将培训学习成果进行交流探讨,分享个人成长经验,并相互提出建设性意见,进一步提高课堂教学观察、诊断、评课、议课,以及优化课题教学设计及课程研究能力。



阅读点燃梦想 科学启迪智慧

本报讯(通讯员 杨照玲 彭剑) 四月的校园鲜花盛开,争相斗艳,四月的校园手不释卷,书香浓郁,四月的校园朝气蓬勃,勇于实践。近日,临翔区凤翔小学第五届读书节·科技节成果展示活动拉开帷幕,迎来了收获的日子。

该校特色阅读教学以“萌芽营养阅读工程”为载体,倡导课内阅读和课外阅读相结合,文本阅读和电子阅读相结合,自由阅读和集中阅读相结合。开展“师生共读”,启动教职工阅读百部图书活动,做好榜样与示范;开展“亲子阅读”,进行“书香家庭”评比,鼓励陪伴与阅读;开展“同学研读”,进行好书推荐和读书成果评比,学会分享与交流。



临翔区诫勉谈话成常态

本报讯(通讯员 叶厚英) 临翔区纪委监委切实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始终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充分运用诫勉谈话方式,让“咬耳扯袖、红脸出汗”成为常态,真正把问题消除在萌芽状态。

会,我保证在今后工作中不再犯同样的错误,做到明白做人、清白做事、干净为官。”区纪委对某局副局长违规收受管理服务对象礼品问题进行诫勉谈话时,该副局长表示。

九大以来,共开展诫勉谈话34人次,及时将党员干部从偏离航线的状态中拉回来,让干部充分感受到组织的关心和爱护,帮助违纪人员端正态度、放下包袱、轻装上阵,做好工作。

临沧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关于举报黑恶势力违法犯罪线索的通告

黑恶势力是经济社会健康发展的毒瘤,是人民群众深恶痛绝的顽疾,必须坚决依法予以打击。为切实保障广大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确保全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深入推进,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通知》精神,欢迎广大人民群众和社会各界向有关部门积极检举揭发各类黑恶势力违法犯罪线索。现将全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举报方式公布如下:

一、举报线索范围 (一)威胁政治安全特别是制度安全、政权安全以及向政治领域渗透的黑恶势力; (二)把持基层政权、操纵破坏基层换届选举、垄断农村资源、侵吞集体资产的黑恶势力; (三)利用家族、宗族势力横行乡里、称霸一方、欺压残害百姓的“村霸”等黑恶势力; (四)在征地、租地、拆迁、工程项目建设等过程中煽动闹事的黑恶势力;

(五)在建筑工程、交通运输、矿产资源、渔业捕捞等行业、领域,强揽工程、恶意竞标、非法占地、滥开滥采的黑恶势力; (六)在商贸集市、批发市场、车站码头、旅游景区等场所欺行霸市、强买强卖、收保护费的市霸、行霸等黑恶势力; (七)以医疗纠纷为借口,采取威胁、侮辱、伤害医护人员,或采取现场滋事、扩大事态、制造负面影响等形式严重妨碍医疗秩序,以此向医院索取高额赔偿的有组织的群体或个人; (八)操纵、经营“黄赌毒”等违法犯罪活动的黑恶势力; (九)非法高利放贷、暴力讨债的黑恶势力; (十)插手民间纠纷,充当“地下执法队”的黑恶势力; (十一)境外黑社会入境发展渗透以及跨国跨境的黑恶势力; (十二)党员干部及其他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涉嫌存在黑恶势力问题,以及放纵、包庇黑恶势力,徇私舞弊,为黑恶势力充当“保护伞”的问

题; (十三)公职人员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失职失责的问题。 二、举报电话、信箱 (一)、市级举报电话、信箱 1、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办公室举报电话:0883-2130155;信箱:临翔区南屏南路6号市委办公楼4楼411室,邮编:677000。 2、临翔市公安局举报电话:0883-4211084;信箱:临翔区凤翔街道汀旗路128号临翔市公安局刑侦支队,邮编:677000。 (二)、各县(区)举报电话、信箱 1、临翔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办公室举报电话:0883-2166297;信箱:临翔区白塔路101号区政法委扫黑领导小组办公室,邮编:677099。 2、临翔区公安分局举报电话:0883-2122613;信箱:临翔区忙令西路162号公安分局刑侦大队,邮编:677099。 3、云县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办公室举报电话:0883-3211756;信箱:云县政法委扫黑领导小组办公室,邮编:675800。 4、云县公安局举报电话:0883-3210320;信箱:云县公安局刑侦大队,邮编:675800。 5、凤庆县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办公室举报电话:0883-4261680;信箱:凤庆县政法委扫黑领导小组办公室,邮编:675900。 6、凤庆县公安局举报电话:0883-4211084;信箱:凤庆县公安局刑侦大队,邮编:675900。 7、永德县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办公室举报电话:0883-5220828;信箱:永德县政法委扫黑领导小组办公室,邮编:677600。 8、永德县公安局举报电话:0883-5211326;信箱:永德县公安局刑侦大队,邮编:677600。 9、镇康县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办公室举报电话:0883-6630006;信箱:镇康县政法委扫黑领导小组办公室,邮编:677700。 10、镇康县公安局举报电话:0883-6631110;信箱:镇康县公安局

刑侦大队,邮编:677700。 11、耿马县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办公室举报电话:0883-6127862;信箱:耿马县政法委扫黑领导小组办公室,邮编:677500。 12、耿马县公安局举报电话:0883-6128992;信箱:耿马县公安局刑侦大队,邮编:677500。 13、双江县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办公室举报电话:0883-7629900;信箱:双江县政法委扫黑领导小组办公室,邮编:677300。 14、双江县公安局举报电话:0883-7621481;信箱:双江县公安局刑侦大队,邮编:677300。 15、沧源县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办公室举报电话:0883-7121307;信箱:沧源县政法委扫黑领导小组办公室,邮编:677400。 16、沧源县公安局举报电话:0883-7121214;信箱:沧源县公安局刑侦大队,邮编:677400。 三、微信、微博举报 1、关注新浪微博@长安临沧、@临沧青锋进行举报或关注微信公众

号:沧江青锋,进入公众号后直接输入内容发送或在公众号内留言举报。 2、关注微信公众号:临沧警方,进入公众号后直接输入内容发送或在公众号内留言举报或登陆新浪、腾讯微博@临沧警方进行举报。 四、电子邮箱发送 登录互联网发送电子邮件至:lcshce@126.com、lcsdhh77788@163.com进行举报。 五、来人举报 举报人员可前往临沧市各级党委政法委、组织部、纪检监察机关、市县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办公室、临沧市公安局刑侦支队及各县(区)公安局(分局)刑侦大队现场举报。对于举报线索和举报人信息各级机关将严格保密,依法保护举报人的个人信息及安全,举报线索一经查实将按照相关规定给予奖励;对包庇、纵容违法犯罪分子或恶意举报、诬告陷害他人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对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的将依法从严、从重惩处。 临沧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